

葛 洲 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 00 三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即 2004 年 3 月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贵公司董事会又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的 200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2003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由原来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延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如期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332812356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7.15%。本律师将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2004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贵公司之《股东名册》进行了核对,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彭波

二 00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